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30號

上　訴　人　簡麗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麗令

000000000000000000

陳國楨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盧玉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簡麗珠、林麗令、陳國楨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各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及各自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參拾伍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再按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又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上訴人簡麗珠、林麗令、陳國楨（下分稱其名，合稱上訴人）於收受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0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後，於114年4月17日向本院提出書狀，其標題雖為「民事聲請再審狀」，惟稽其書狀內容均係表示對於系爭判決不服，復經本院電詢上訴人書狀之真意，上訴人均分別表示：「書狀雖寫再審，意思是提上訴」（見本院115年5月25日、27日公務電話紀錄），堪認上訴人確係以上開書狀對於系爭判決表示不服，意即提起上訴之意，合先敘明。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於114年4月17日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未依首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又本件經系爭判決命上訴人及原審被告共7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47萬4462元本息，依民法第271條前段「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之規定，應平均分擔，是上訴人及原審被告共7人依系爭判決各應平均分擔給付92萬4923元（計算式：6,474,462元÷7人＝924,9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上訴人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則簡麗珠、林麗令、陳國楨之上訴利益各為92萬4923元，各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萬8435元，亦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宋泓璟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莊昭樹